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2號

原告 林宴夙

楊濠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志揚 律師

王玲櫻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柯文哲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宋旻駿

游捷安

張雨新 律師

參加人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亞惠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傅祖聲律師

陳威駿律師

郭亮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事實概要：參加人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豐隆公
02 司）擔任實施者，擬具「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2小段687地號
03 等2筆(原1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（下稱系
04 爭計畫），經被告召開聽證會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
05 審議會通過後，被告乃以民國109年11月25日府都新字第109
06 70178911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系爭計畫，自109年11
07 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2小
08 段688及691地號土地為毗鄰系爭計畫之計畫道路用地，因認
09 原處分違法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。

10 三、經核，本件訴訟之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則
11 寶豐隆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而受損害，故有使該公
12 司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寶豐隆公司獨立
13 參加本件訴訟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16 審判長法官 許 麗 華

17 法官 林 學 晴

18 法官 郭 淑 珍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蕭 純 純